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五年第一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事訴訟法(上)	溫俊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年A班	3	3
	英文：Civil Procedura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之教學目標首先為使同學對民事訴訟法有整體了解，其次透過實例演練，使同學對如何起訴、如何應訴、如何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何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民事訴訟實務有進一步地理解，以求能學以致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考試40%。 期末測驗40%。 平時考核2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楊建華原著，鄭傑夫增訂，民事訴訟法要論，2005年10月印行。 陳榮宗、林慶苗著，民事訴訟法(上、中、下)三民書局，2005年修訂4版；李木貴著，民事訴訟法，2006年，自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 1-3 週 法院					
	第 4-6 週 當事人					
	第 7-8 週 訴訟費用					
	第 9 週 期中考					
	第 10-11 週 書狀與送達					
	第 12 週 期日與期間					
	第 13-14 週 訴訟程序之停止					
	第 15-16 週 言詞辯論					
	第 17 週 裁判					
	第 18 週 期末考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

課務組 95.11.8